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90413D。	第二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90413D。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16,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其中包括年度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计划)、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其中包括年度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计划)、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总额范围内具体决定每一笔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时间、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事项等)；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总额范围内具体决定每一笔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时间、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事项等)；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银行贷款； (四)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或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银行贷款；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或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四)、(十六)项职权；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规定如下：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48	建业股份	2020/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9:30-11:30，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人：张有忠、饶国成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

电话：0571-64141533

传真：0571-64144048

E-mail：zyz@chinaorganicchem.com

邮政编码：311604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建业微电子”)。

增资金额：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8,025.38 万元向建业微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业微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25 元 / 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45.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54.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	19,783.60	11,373.61	公司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　计	59,484.69	49,654.42	-

对于上述“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公司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增资的方式，由建业微电子实施。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32289233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烈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超纯氨、氨溶液的生产和销售。超纯氨、氨溶液产品的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业微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40.35 万元，净资产为 2,179.0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8.58 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8,025.38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增资，其中 8,025.38 万元计入建业微电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建业微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25.38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监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25 元 / 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45.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54.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	19,783.60	11,373.61	公司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　计	59,484.69	49,654.42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对应项目进度情况不一，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及用款计划，分别进行募集资金投入，并对实施相应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拨付。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将遵照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所确认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